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为了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陈宏先生、副总经理杨波先生、财务总监李锐女士、独立董事舒畅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公告披露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燕女士、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宪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王闯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燕女士、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克明先生简历

陈克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 2 月出生。1984 年开始从事挂面生产和技术研究;1997 年创建南县克明面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小麦分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第六届副会长、益阳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曾获“湖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湖南省新农村建设‘十大’新闻人物”、“2015 年度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科技创新奖——突出贡献奖”。

陈克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94.43 万股。陈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克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克忠先生简历

陈克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11 月出生。1981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曾任湖南省华容县北景港供销社会计,商店经理,华容县梅田湖供销社副主任、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华容县供销联社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2004 年-2016 年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克忠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87.7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兄弟关系。陈克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克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段菊香女士简历

段菊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9 月 18 日出生。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湖南亦松亭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段菊香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89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配偶关系、与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为母女关系。段菊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段菊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晖女士简历

陈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公司财务经理、采购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晖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17.49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父女关系,与董事段菊香女士为母女关系。陈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宏先生简历

陈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中集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员,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设备部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陈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92.67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段菊香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董事陈晖女士为姐弟关系。陈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陈燕女士简历

陈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湖南湘北律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燕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30.00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陈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邓冰先生简历

邓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新东方科技教育集团,201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邓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查询,邓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版)》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不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
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审计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与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鸿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清兰、温州荣巽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李丽卿、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四川成都新律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肆壹伍基金”)。四川肆壹伍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1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基本情况

基于四川肆壹伍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四川肆壹伍基金拟扩大基金规模并变更合伙人结构,具体如下:

1、四川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115,000 万元增加至 120,100 万元。新增出资额 5,100 万元分别由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 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600 万元、何劲鹏认缴 2000 万元。各合伙人通过确认,四川肆壹伍基金合伙人和出资额变化后,全体合伙人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510132MA67XB6Y05	无限责任	货币	1,600.00	2025.12.31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440300311625980 7	有限责任	货币	64,400.00	2025.12.31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540400MA6T10MR0E	有限责任	货币	15,000.00	2025.12.3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40000730029438 1	有限责任	货币	6,000.00	2025.12.31
宁波鸿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营业执照 91330201MA2J573B3R	有限责任	货币	5,000.00	2025.12.31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营业执照 91330127MA2KFT878D	有限责任	货币	3,000.00	2025.12.31
马清兰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4508***** *	有限责任	货币	3,000.00	2025.12.31
温州荣巽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营业执照 91330381MA2L3QXW93	有限责任	货币	3,000.00	2025.12.31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30108MA2AY-HB79T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	2025.12.31
李丽卿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1194810***** *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	2025.12.31
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营业执照 91350702MA8RE1QX0C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	2025.12.31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50200678253052P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	2025.12.31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营业执照 91330681MA29BN-PX0Q	有限责任	货币	1,500.00	2025.12.3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430900617162624T	有限责任	货币	5,000.00	2025.12.3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30000MA27U02DX9	有限责任	货币	2,600.00	2025.12.31
何劲鹏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03197505***** *	有限责任	货币	2,000.00	2025.12.31

2、各合伙人拟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

三、新增合作方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

(1)诸暨上德合利投资

企业名称: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民塔西路 138 号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德合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9BNPX0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浙江盐业

企业名称: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127 室

法定代表人:张腾飞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2DX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何劲鹏

姓名:何劲鹏

身份证号:430503197505******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

何劲鹏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条款

四川肆壹伍基金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后,《合伙协议》条款将做相应变更并重新签署,主要变更条款如下:

1、基金规模

原内容	变更后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20,100.0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原内容	变更后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400 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宁波鸿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温州荣巽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4400 万元;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宁波鸿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马清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温州荣巽觉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李丽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600 万元;何劲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主要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授予数量为 1,721.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41 元/份。

5、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 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41 元/份。

6、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3.41 元/份调整为 13.16 元/份。

7、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2 人。

8、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2 万份,行权价格 13.16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9、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